

目 录

一、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1
二、关于深化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	17
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	31
四、陕西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49
五、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79
六、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 办法》的通知·····	91
七、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 指导意见·····	109
八、“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 ·····	123

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进一步促进高等职业学校办出特色，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服务经济转型，明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方向

1.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的关键

时期。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准确把握定位和发展方向，自觉承担起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时代责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在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方面以及在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2. 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双重属性，以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主要任务。按照“到 2020 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求，必须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方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以合

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围绕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服务中国创造战略规划，加强中高职协调，系统培养技能型人才，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

二、加强政府统筹，建立教育与行业对接协作机制

3.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将高等职业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高等职业学校布局和发展规模，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结构布局，分类指导，支持特色学校和特色专业做优做强。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探索，促进地方政府充分发挥政

策调控与资源配置作用，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大力促进高职毕业生就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4. 发挥地方及行业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工作中的调控和引导作用，改革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完善学校自主设置、地方统筹、行业指导、国家备案、信息公开的专业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动态机制，围绕国家产业发展重点，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建立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和专业设置预警机制，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引导高等职业学校调整专业设置。国家将根据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参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分批

确定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申请在基本修业年限范围外，适当延长或缩短相关专业的修业年限。国家建立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信息平台，对全国专业分布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并向社会公布。

三、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充满活力的多元办学模式

5.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优化区域政策环境，完善促进校企合作的政策法规，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通过地方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调动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制度化。

6. 创新办学体制，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建高等职业学校，探索行业（企业）

与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各自在产业规划、经费筹措、先进技术应用、兼职教师选聘、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学生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各方合作办学，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跨专业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与军队合作培养高素质士官人才。

7. 完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推进建立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学校举办方、学校等参加的校企合作协调组织。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在坚持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同时，鼓励建立董事会、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议事制度，形成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多元评价的运行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四、改革培养模式，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8.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高等职业学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现代企业优秀文化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加强实践育人，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视学生全面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生自信心，满足学生成长需要，促进学生人人成才。

9. 以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明晰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与行业（企业）岗位对接；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

和教学资源；继续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实践教学比重应达到总学分（学时）的一半以上；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开放性。要按照生源特点，系统设计、统筹规划人才培养过程。要将国际化生产的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服务规范等引入教学内容，增强学生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10. 系统设计、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的实践教学基地，推动教学改革。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鼓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校企联合组织实训，为校内实训提供真实的岗位

训练、营造职场氛围和企业文化；鼓励将课堂建到产业园区、企业车间等生产一线，在实践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等方面与企业密切合作，提升教学效果。要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安全措施，确保实习实训安全。

11. 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拓展学生学习空间，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推进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开发虚拟流程、虚拟工艺、虚拟生产线等，提升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效率和效果。搭建校企互动信息化教学平台，探索将企业的生产过程、工作流程等信息实时传送到学校课堂和企业兼职教师在生产现场远程开展专业教学的改革。

12.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企业满意度、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各地和各高等职业学校都要建立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

五、改革评聘办法，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3. 各地要创新高等职业学校师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标准，将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社会服务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将高等职

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纳入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系列。积极推进新进专业教师须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人事管理改革试点。

14. 各地要加大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要在优秀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教师实践基地，完善专业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定期实践制度。要在学校建立名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老中青三结合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要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完善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健全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制度和政策。

15. 高等职业学校要加快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聘任（聘用）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一批企业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使专业建设紧跟产

业发展，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要率先开展改革试点，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成果，吸引企业技术骨干参与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六、改革招考制度，探索多样化选拔机制

16. 推广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完善“知识+技能”的考核办法。稳步开展根据高中阶段教育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职业准备类课程学习情况和职业倾向测试结果综合评价录取新生的招生改革试点。积极开展具有高中阶段教育学历的复转军人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单独招生试点。支持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与合作企业开展成人专科学历教育单独招生改革

试点。逐步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试点。鼓励职业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先招工、后入学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学比例，拓宽高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学校应用性专业继续学习的渠道。鼓励高等职业学校与行业背景突出的本科学校合作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应用型人才专业硕士培养制度。扩大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受众面，鼓励优秀学生报考高等职业学校。

七、增强服务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发展需要

17. 高等职业学校要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面向新农村建设，提供农业技术推广、农村新型合作组织建设等服务。建

立专业教师密切联系企业的制度，引导和激励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

18. 各地要鼓励和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和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高等职业学校要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服务大型跨国集团和企业的境外合作，开展技术培训，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和高技能劳务输出需要；要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水平。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探索境外办学，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19. 高等职业学校要努力成为当地继续教育和文化传播的中心，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开放教育资源，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参与社区教育，服务老年学

习，在构建国家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八、完善保障机制，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0.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合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确定高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逐步实行依据生均经费基本标准核定高等职业学校经费的制度；建立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要将高等职业学校财政预算纳入高等学校系列，逐步推广将国家示范高等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拨款标准按本地区同类普通本科院校标准执行的做法。高等职业学校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要按照国

家有关要求，落实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和免学费政策。

21. 各地要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大实训基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教育科研、领导能力等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继续做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等表彰奖励、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中涉及高等职业教育部分的工作。建立健全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实训保障制度，开展顶岗实习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兼职教师课时费等政府补贴试点，确保学生实习权益和实践教学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

(2014—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确保教育大省地位不动摇、教育强省战略不动摇、教育富民方针不动摇，现就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经过多年的发展，我省高等教育的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为建设高教强省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同时，办学思路功利化、学科设置同质化、管理方式行政化的问题，以及高等教育日益突出的自身结构性矛盾等问题，制约了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与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建设“三个陕西”、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任务的需求还有差距。我省高等教育必须不失时机地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内涵建设、提高质量的轨道上来。

二、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的总体要求和“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扩开放、强保障”的工作思路，坚定不移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招生规模相对稳定，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合作办学，适度扩大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普通高校规模。优化高等学校区域布局结构，加大高等教育层次结构、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多样化高等教育的需求。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重点领

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造有利于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政策环境。到 2020 年，建成教育强省，在西部地区率先基本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进入人力资源强省行列；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60%以上，综合实力保持全国优势地位。

三、加强分类指导。推进“985 工程、211 工程”大学、省属高水平大学、特色应用型本科院校、民办骨干高校和示范性高职院校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合理确定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及学科专业布局，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错位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充分发挥市场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扶需扶特强优。启动实施省内高校“对接牵手”计划，由“985 工程、211 工程”大学、省属高水平大学与其他本科高校开展对口帮扶。加强医学高

校建设，扩大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提高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生均拨款标准。

四、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高校按审核备案要求，可自主设置与调整专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以就业为导向的专业预警、退出及统筹监管机制。支持高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支持高校在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下设置和调整博士、硕士二级科学学位授权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增设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授权点。具有学士及其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自行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强化重点学科建设，巩固和提升现有国家重点学科水平，培育和扶持一批省级重点学科进入国家重点学科，遴选建设一批

具有陕西特色的省级重点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专业建设，开展专业综合改革，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构建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文化事业发展需求的特色专业群。

五、强化教学工作基础地位。继续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引导高等学校把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坚持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每位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将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与考核的基本条件。以学生评价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改革教师评价体系，加快调整与完善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评优选先等政策，引导教师专注教学改革、潜心教书育人。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制定

鼓励大学生到省内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的政策，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围绕人才培养模式与教学体系改革，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大力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与相关用人单位联合，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建立健全动态跟踪和反映学生学习、实践、创新、品德等情况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推进高校学分制改革和试点学院改革，落实高校审批学生转专业自主权，鼓励跨专业修读课程、辅修第二专业或修读第二学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加强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探索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渠道。

七、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探索建立大学联盟，推进高校之间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推进教学名师、精品开放课程、图书资料、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化资源等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引导和鼓励高校教师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探索建设高校大型网络公开课(MOOC)平台。

八、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围绕国家和陕西支柱特色产业，推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即“2011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智库建设，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高校积极参与产学

研战略联盟，推进校企、校地合作。加强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健全高校创新激励机制。建立高校科技成果发布对接制度。

九、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将高校高层次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引进资助计划和建设项目。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科技新星”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实施陕西省“百人计划”和“三秦学者计划”。实施省内访问学者交流计划。支持高校领军人才面向产业需求组建创新团队，开展科技攻关。建设一批教师发展中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中青年教师职业素养、执教能力和整体水平。各设区市要加强对所属高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

十、改革招生考试制度。支持省属高水平大学开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支持高校建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审核”机制和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特殊人才选拔机制，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国家下达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下，自主调整各学科研究生招生数量。积极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试点，支持高职院校实行“知识+技能”考试评价方式招收中职毕业生。

十一、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高校与国(境)外知名大学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吸引其来陕合作办学。支持与国(境)外大学开展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支持中青年优秀教师积极申报和争取国际知名基金项目，鼓励有

条件的高校到国(境)外开办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支持我省高校积极引进高水平外籍专家学者和优秀留学回国人员来陕任教、讲学、合作科研和参与高校管理。实施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出国(境)培训、研修与党政机关人员出访培训十类管理改革,增加高校教师及管理人员出国(境)培训数量,简化办理手续。支持高校教师及管理人员赴国(境)外研修、开展学术交流和培训。设立三秦留学生奖学金,扩大来陕留学生规模,使陕西成为重要的留学目的地。积极做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在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项目。

十二、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以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进一步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改进高

校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用 3 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将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和社会科学研究(包括教育管理、图书资料)等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交由符合条件的高校组织实施。探索建立高校关键岗位和重大项目负责人全球招聘制度。启动高校重新核编的工作。支持高校按照现有在册正式工作人员数量为基数设置岗位，并可根据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设置方案。高校应确保教师岗位占教职工总量的 55%以上，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应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管理人员一般不得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高校年度增人计划应主要用于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对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省“三秦学者计划”人才，可按照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制。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高校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教师等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

十三、完善质量评价机制。逐步建立符合国家标准、适应省情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的体系，把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度、对教育强省建设的贡献度、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的重要标准。积极探索“管办评分离”的工作机制，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评估机构建设，建立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十四、加快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依法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规范大学章程的制定

与管理，构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职责和、职权，开展校长目标任期责任考核。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构架，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中的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工作，发挥教授在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探索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十五、加大保障力度。进一步统筹财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内涵式发展的投入，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省财政给高校的新增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学科、本专科教学、协同创新、信息化及资源共享等重点工程项目。完

善省，属高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注重体现办学质量和水平的差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证生均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年生均教育成本的一定比例，适时、适当调整高校学费标准，并区别办学水平，合理制定差异化学费标准。设立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提高研究生奖助学标准。鼓励和吸引社会对高校捐赠资金，落实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支持高校依法依规盘活土地、房屋等资产资源。深化高校总会计师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评价。加快高校经费省级监管平台建设，实施高校财务巡视检查，强化年度内部审计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十六、细化政策，抓好落实。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及各高校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按照“解放思想、超前谋划、着眼问题、便于操作”的要求，创造性地制定好配套政策措施或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扎实推进，加强督查，确保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 职业教育的意见

(陕政发〔2015〕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1. 总体要求。进一步确立职业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基础性地位，让职业教育成为广大青年通往成功成才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

在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在全国具有较高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中职教育在校生保持 50 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60 万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一定规模，力争从业人员基本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

——2016 年前，完成全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由目前的 567 所整合优

化为 300 所左右。2018 年前，基本实现高职院校布局完善和专业结构调整工作，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建立健全专业结构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形成结构合理、紧扣产业、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体系。

——职业院校办学定位更加准确，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建成一批国内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优势专业。

——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监管机制更加健全，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3.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水平。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促进普教、职教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实用性。各设区市要重点支持3—5所中等职业学校做大做强。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支持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推进县级职业教育中心与高等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有条件的

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4.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地方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通过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推进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鼓励独立学院转设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探索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

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招生、投入等政策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5. 推进中高职教育衔接。建立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协调机制，推进中高职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专业和课程体系。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2015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以后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要方式。建立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各类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在学前教育、

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比例。探索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6.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通过多种形式，整合教育资源，发展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退役士兵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

模式。加快陕西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 30 个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发展工程示范县的辐射带动作用，用五年时间创建 10 个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依托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国家航空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

三、提高职业学校办学质量与水平

7. 创新职业学校治理模式。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

制。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行业组织围绕陕西支柱产业组建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履行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教学指导、教育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发布制度，指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

8. 加强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制定职业院校教师编制标准，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职业院校可在编制总数 20% 内自主聘用具有专业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任教。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增加中职特级教师评选比例。加强现有师资培训机构建设，实行

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制定专业兼职教师聘任办法，建立知名专家、技师、技术能手等定期到职业院校授课制度。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鼓励教师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实施专业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知名校长培养计划，培育一批职业教育教学领军人物。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双向互聘、岗位互换制度。

9. 强化实践教学。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推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落实专业教学标准，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

教学等教学模式。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鼓励中外职业院校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创新与省内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打造具有陕西特色的技术技能人才品牌，培养符合陕西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

10. 提升基础能力。制定分类办学标准，实施职业院校标准化建设，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到2020年，建设10所高水平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10所特色高等职业院校、20所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30所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建设项目，推进高

等职业教育专业综合改革。依托行业部门组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制订职业院校主干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全省职业院校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以建成的省级示范专业为基础，到2020年，建设100个中职精品专业、100个高职特色专业，实现精品、特色专业对我省全产业链的全覆盖。推进实训基地现代化、企业化建设，到2020年，在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各建设50个高水平省级实训基地。全面落实“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学习空间人人通”工程，整体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到2015年覆盖率均达到100%。实施“教学资源建设工程”，建立省级职业教育资源共享平台，

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模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实施“教学资源应用工程”，支持建设50所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示范职业院校，支持100名教学名师建立“名师在线课堂”。

四、合力支持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11. 加强政府统筹。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落实政府统筹责任。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各市（区）政府制订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责任制，推动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等有机衔接，统筹区域内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推进普通

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县级政府要统筹县域职业教育与培训资源，加强县级职业教育中心达标建设，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12. 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民办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加快民办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所有制不同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提升民办职业院校质量水平。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教育的监管工作，坚决杜绝各类非法集资行为。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校

企合作办学和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术培训，支持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产品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严格落实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专项补贴、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举办职业院校。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其社会责任报告。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作价入股企业。探索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创建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13.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2015 年 6 月前，制定并

落实职业院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体系，建立职业教育学费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企业职工培训经费标准。整合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事业。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加强职业院校财务管理工作，强化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14. 推进就业创业。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严格执行就业准入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

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各地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研究制定职业院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引导毕业生自主创业，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

15.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完善现代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开展对职业院校内涵发展评价，完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和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并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试行以社会为主

的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价活动，研究探索管、办、评分离的职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7日

陕西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2015-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陕西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教发〔2014〕6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陕政发〔2015〕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服务产业、提高

质量”的工作方针，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面向全社会、面向人人，培养多层次、多类型、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成陕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陕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

形成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相互衔接、协调发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培训和人力资源市场相互沟通的陕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高素质劳动者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系统化、办学类型与学习形式多样化、开放

立交与内外衔接体系化，建成职业教育强省和西部职业人才培养高地。

2017年前，初步构建起陕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形成以中、高、本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线纵向贯通的学历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以与普教、职业培训和人力资源市场横向衔接、进出灵活、开放立交的终身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得到广泛认同；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完善；职业院校布局更趋合理，专业设置更加科学，对接产业、服务地方的空间布局基本形成；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明显提升。

到2020年，基本建成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的理念深入人

心；职业教育体系的层次、结构、规模和布局更加合理，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政府统筹、部门协调配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办学的职业教育发展机制全面确立，发展保障更加有力，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深厚；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同推进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机制基本形成，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陕西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3年	2017年	2020年
中等职业学校数量	所	567	300	300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60	50	50
特色中等职业学校	所	0	20	30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个	0	2	5

综合性多功能的县级职业教育中心	个	0	20	51
中等职业教育综合性实训基地	个	0	20	51
中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	%	40	50	60
高等职业学校数量	所	37	38	40
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35	48	60
特色高等职业院校	所	0	5	10
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	%	70	80	95
成人继续教育培训	万人次/年	100	120	150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协调发展。强化省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统筹，根据省域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教育结构，构建职教、普教与继续教育协调发展的教育体系。

坚持市场导向，服务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适应陕西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促进现代

职业教育体系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有机融合，提升职业教育服务陕西经济发展的能力。

坚持立足实际，特色发展。根据陕西不同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和主体功能定位，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结构优化的重要作用，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培育一批骨干院校和重点专业，推动职业教育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发展。

坚持开放融合，创新发展。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促进各层次职业教育衔接互通；与发达国家和地区职业院校、教育机构、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加强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指导作用，建立中职、高职、应用本科、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格局。

四、基本架构

立足陕西实际，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形成服务需求、开放融合、纵向流动、双向沟通的陕西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总体架构。

1. 有机衔接、满足需求的职业教育纵向培养体系。

建立以中、高、本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线，纵向贯通的学历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结合陕西经济发展、产业分布和升级转型实际，明确各层次人才培养的发展思路、发展原则、改革重点和发展方向，建立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互认等方面人才培养纵向衔接教育机制，增强陕西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动力，形成陕西现代职业教育的主渠道。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统筹做好中

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促进普教、职教协调发展。整合现有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资源，优化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用两年时间，有计划、分阶段将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数量调减到 300 所左右（其中技工学校 140 所左右）。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引导中等职业学校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提高质量，强化内涵，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引导部分普通院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选择部分国家示范高职院校重点专业，探索开展与应用型本科院校联合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

列。改革招生考试制度，适度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进入高职和本科院校学习的比例。

建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贯通机制。系统设计各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衔接，打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上升通道。

2. 多元立交、开放灵活的职业教育横向沟通体系。

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培训和人力资源市场横向衔接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职业教育与非学历职业教育进出灵活、开放沟通的立交结构。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沟通。鼓励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联合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的技

术技能人才。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联合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探索建立普教、职教融合的综合高中，实现学生分类培养。

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有机衔接。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实行双元制、现代学徒制、远程教育等学习方式，促进职业培训、职业预备教育、初次职业教育和职业继续教育相互衔接、有效沟通，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一体化发展。在基础教育阶段开展职业预备教育，使劳动者获得基本的工作和生活技能；在中等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和企业开展系统化技术技能教育，重点培养满足行业企业需求的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在高等职业学校开展高等学历教育和高等继续教育，重点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有效对接。发挥就业市场对人才培养的引导作用，根据产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探索混合所有制举办职业技术教育，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严格落实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利用职教集团和校企合作联盟成员企业，促进职业院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满足人力资源市场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3. 服务区域、产教融合的布局结构。

建立符合陕西区域特色产业、人口、教育资源分布和发展特点的职业教育布局，形成紧贴市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院校、专业、行业培训等结构布局。

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根据区域产业特点，推动区域职业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形成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中等、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沟通的职业院校布局。关中地区重点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陕南、陕北地区在办好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建设一所引领区域职业教育发展的高等职业学校。引导地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本科转型。推进高职院校稳步发展。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有效整合，以省级职业教育基地和关中职业教育基地为核心，以陕南、陕北地区各市职业教育基地为节点，建成辐射全省的职业教育网络。

调整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关中职业院校着力提升面向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文化产业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陕北职业院校立足能源化工产业、畜牧业，陕南职业院校瞄准绿色生态产业、旅游业，提升服务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能力；县（区）重点办好县级职教中心，形成服务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的特色专业，发挥好职业培训、技术服务、项目示范等综合功能。

五、主要任务

1. 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市确定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有条件的设区市创建 1-2 所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推进县级职教中

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

2.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调整优化高职学校和专业布局，在继续做好6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技师学院。开展国家示范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院校联合培养职业本科教育，实现高职专科与应用型本科衔接。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本科转型，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专业学

位研究生办学管理体制和培养模式，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

3. 完善职业人才衔接培养机制。

改革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进入高职和本科院校学习的比例。建立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协调机制，制定促进中高职衔接实施方案，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探索制定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联合培养职业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教育。

4. 构建终身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拓展职业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构建城乡继续教育网络，全面加强社区教育。支持在职人员继续学习，增强职业能力，面向城乡社区提供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健康生活等教育服务，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利用职业院校资源，面向未升学初中、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退役士兵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依托涉农高等院校，构建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培养多层次农业技术人才。创建10个

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形成全方位开放的教育制度，构建起终身教育培养体系。

5. 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对职业教育的业务指导作用，明确企业支持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形成职业教育与产业体系建设同步规划机制和职业院校与行业对话机制。完善集团化办学制度，支持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或职业院校共同组建行业主导型职业教育集团，推动集团内职业院校与企业资源共享，形成校企互利共赢、共生发展的集团化发展机制。根据陕西产业布局，加快陕西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促进

产教深度融合。

6.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分析预测，不断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支持职业院校建设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特色专业群。建设 200 个左右“产教深度融合、培养模式先进、办学条件优良、就业优势明显、引领推动产业发展”的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职业教育特色品牌专业，实现精品、特色专业对我省全产业链的全覆盖。将企业的生产过程融入教学之中，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开展定向培养、订单培养及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行现场教学、项目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学模式。建立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

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加强教育教学过程监控。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传承民族工艺文化中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优良传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建设融合产业文化的校园文化。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实践活动。

7. 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机制。

完善教师聘用制度，从企业引进一批生产和服务第一线的高级技术人才充实教师队伍。建立专业教师定期轮训制度，支持教师到企业进行工作实践，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规划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承担“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培训任务。加强青

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以及职业学校师德文化建设，培养一批德才兼备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

8. 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

重视职业教育科研机构 and 队伍建设，推动省、市两级尽快建立健全独立设置的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完善和发挥教科研对教学改革的指导与服务功能。加强省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建设、职业教育科研机构和队伍建设，鼓励大型企业组建职业教育科研团队，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针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应用技术研究。调动职业院校教师参与教学科研积极性，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职教科研活动，丰富职业教育科研内容，推

进我省职业教育科研高水平发展。

9. 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

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学习空间人人通”工程（简称“三通”工程），整体推进职业院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实施“教学资源建设工程”，建立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以及省级职业教育资源共享平台，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实施“教学资源应用工程”，支持建设50所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示范职业院校，支持100名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建立“名师在线课堂”。实施“平台应用创新工程”，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促进管理创新、

服务创新和教育教学创新。

10.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有计划的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鼓励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与国外高水平院校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区位优势，吸引境外学生来陕学习，开展留学生职业教育。

六、重大项目

1. 实施特色职业院校建设工程。

实施职业院校标准化建设，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等学

校办学标准，到 2020 年实现全面达标。开展示范性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提升示范性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实训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培养和校园信息化建设，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到 2020 年建成行业特色鲜明、办学优势突出的 10 所特色高职学校、5 所特色技师学院、30 所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含 10 所技工学校）。

2. 实施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建设项目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综合改革，依托行业部门组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全省职业院校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到 2020 年，建设 100 个中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100 个优势

突出、底蕴浓厚、品牌响亮的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提升职业教育教学创新能力，实施具有教学内容项目（工作）化、教学方式理实一体化、教学手段信息化、教学资源应用化特征的课程改革项目，到2020年，在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各支持建设500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加快推进教材创新，以职业岗位技能标准为依据，改革专业课程教材，实现专业、课程、教材与企业岗位的有效对接，到2020年，在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各支持建设500本省级优秀教材。提升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水平，到2020年，在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各建设50个具有现代化、企业化生产能力的省级实训基地。

3. 实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程。

实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一批产业型、行业型和区域型职业教育集团，建立起在学校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和教材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师培养和毕业生就业指导等多方面的合作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形成多方参与、多方共建、多方评价的管理机制和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长效合作机制。到 2020 年，全省建设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5 个。

4. 实施师资队伍优化工程。

增加中等职业学校特级教师评选比例。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完善骨干教师培训制度。鼓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授课。鼓励教师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教

学竞赛，考取职业资格，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5. 实施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工程。

根据陕西产业布局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促进区域内以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牵头的现代职教群组与产业合作，培育区域产业急需技术技能人才，建成区域产教融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创新联盟和西部职业人才高地。依托西安阎良国家航空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陕西省航空业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依托西咸新区建设“陕西省西咸新区现代工业与服务业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依托“陕西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创建以杨凌为核心区的“国家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

七、保障措施

1. 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工作机制。

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调，推动任务落实。设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为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明确分阶段建设任务，并纳入地方和部门绩效考核和管理。

2.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基本制度。

出台陕西省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行业企业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办法、职业院校招生考试制度、校企合作制度等制度。加快修订《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依法确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架构，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能，规范职业院校、

行业、企业等主体的权利、义务。

3. 健全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规划、制定标准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政策，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建立职业教育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鼓励公办职业院校引入民间资本，以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参与学校建设。落实税收金融支持职业教育政策，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加强职业教育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4. 建立科学合理的就业导向机制。

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完善职业准入办法，落实用人单位执证上岗制度，创造平等就业环境。加大劳动执法力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给予处罚。

5.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评价机制。

推进评价制度改革，以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资源整合、校企合作深度推进、改革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等为核心指标，建立区域职业教育、部门职业教育和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公告制度，评价结果面向社会公布。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与指导，鼓励社会各界与媒体对职业教育质量进行监督，逐步建立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行业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

公示制度。

6.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广泛宣传国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战略和方针政策。鼓励企业建立技术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大力表彰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以及在一线建功立业的技术能手和能工巧匠，广泛宣传优秀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现就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现代学徒制有利于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

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建立现代学徒制是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战略选择；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有效途径；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大胆探索实践，着力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试点工作的总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就业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创新招生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以注重整体谋划、增强政策协调、鼓励基层首创为手段，通过试点、总结、完善、推广，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度。

2.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协调推进。要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系统规划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把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试点工作的根本任务，统筹利用好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资源，协调好教育、人社、财

政、发改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形成合力，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坚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要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解决好合作企业招工难问题。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根据不同地区行业、企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招生与招工、学习与工作、教学与实践、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获取、资源建设与共享等方面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切合实际的实现形式，形成特色。

——坚持系统设计，重点突破。要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考试评价、学生教育管理、招生与招工，以及师资配备、保障措施等工作。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力争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三、把握试点工作内涵

1. 积极推进招生与招工一体化

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是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基础。各地要积极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扩大招生范围，改革考核

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并将试点院校的相关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进行统一管理。

2. 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核心内容。各地要选择适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的专业，引导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校企应签订合作协议，职业院校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企业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真正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

3. 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

校企共建师资队伍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现代学徒制的教学任务必须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形成双导师制。各地要促进校企双方密切合作，打破现有教师编制和用工制度的束缚，探索建立教师流动编制或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合作企业要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带徒津贴。试点院校要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4. 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要切实推动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现代学徒制的特点，共同建立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共同加强过程管理。指导合作企业制定专门的学徒管理办法，保证学徒基本权益；根据教学需要，合理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试点院校要根据学徒培养工学交替的特点，实行弹性学制或学分制，创新和完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探索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多种实现形式。试点院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实施考核评价，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四、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1. 逐步增加试点规模

将根据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办学条件、保障措施和试点意愿等，选择一批有条件、基础

好的地市、行业、骨干企业和职业院校作为教育部首批试点单位。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实施现代学徒制的范围和规模，使现代学徒制成为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2. 逐步丰富培养形式

现代学徒制试点应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专业特色，因材施教，探索不同的培养形式。试点初期，各地应引导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企业需求，充分利用国家注册入学政策，针对不同生源，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开展中职层次现代学徒制试点。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利用自主招生、单独招生等政策，针对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同等学历企业职工等不同生源特点，

分类开展专科学历层次不同形式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3. 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现代学徒制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各地应结合自身实际，可以从非学历教育入手，也可以从学历教育入手，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规律，积累经验后逐步扩大。鼓励试点院校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五、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1. 合理规划区域试点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地方实际，会同人社、财政、发改等部门，制定本地区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办法，确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明确试点规模、试点层次和实施步骤。

2. 加强试点工作组织保障

各地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制，建立跨部门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商和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要有专人负责，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支持试点工作。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与试点院校通过组建职教集团等形式，整合资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搭建平台。

3. 加大试点工作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政府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奖励措施，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学生安全。大力推进“双

证融通”，对经过考核达到要求的毕业生，发放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4. 加强试点工作监督检查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控，建立试点工作年报年检制度。各试点单位应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扩大宣传，年报年检内容作为下一年度单招核准和布点的依据。对于试点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暂停试点资格。

教 育 部

2014年8月25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

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1.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2. 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3. 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4.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5.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6.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7.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

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

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

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

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

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

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1. 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把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2. 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3. 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

服务平台填报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1. 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

“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2. 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

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质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3. 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

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4. 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

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1.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有关试点院校的地级市

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2. 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

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3. 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 1 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展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1. 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2. 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3.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

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4. 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

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

工作方案

教党函〔2019〕9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高质量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现就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高校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育一批优质教学资源，打造一大批内容准确、思想深刻、形式活泼的优质示范课堂。教育引导学生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提升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思路

聚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作为关键，以高水准教材为遵循，以高水平教学资源为支撑，以高质量示范课堂为抓手，以高效率工作机制为保障，以高标准教学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思政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优化工作格局、加大精准施策力度，展现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新气象新作为新担当，全面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三、工作举措

（一）抓好思路创优，发挥思政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主渠道作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 推动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推动 37 所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作为教学遵循；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及时深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讲、深入讲、跟进讲，久久为功；推动高校紧紧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开设与思政课必修课相配套的系列选修课。

2. 完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

研究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进一步明确思政课教师的职责要求、配备选聘、培养发展、管理考核等；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教社科函〔2019〕10号)，完善国家、省(区、市)、高校三级培训体系，在五年内实现全国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集中培训全覆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

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适时开展全国重点马克思

主义学院建设督察，推动有关高校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系统开展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建设专项工作，选派一批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到相对薄弱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锻炼；全力推动有关部门共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召开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拟于2019年下半年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交流展示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3·18”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二）抓好师资创优，引导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5. 加快壮大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各地各高校按规定的师生比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推动党政机关、社科研究机构、党校、讲师团等方面专家到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兼职；推动高校在其他学科优秀教师中遴选合适人员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普遍建立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统筹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院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

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八支队伍上思政课讲台。

6.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规范专项支持计划研究生培养工作，推动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的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学科教学体系，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并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

7. 高水平开展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思政课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主要培训内容，每年举办12期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重要讲话

中提出的篇目为基础，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汇聚理论界优质师资，面向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重点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学。

8.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专项工作。整合社会其他方面的组织力量和优质资源，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为主的案例式社会实践研学，在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单位、大型国企等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开展以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沂蒙精神、抗战精神、大庆精神、

红旗渠精神、“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焦裕禄精神等中国革命精神谱系为主的体验式社会实践研修，引导思政课教师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托教育系统自身组织力量和相关资源建设一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实施思政课教师国外研修项目，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帮助教师丰富比较教学素材，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9. 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强化对思政课教学实绩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坚决克服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问题；推动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

理论类别，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丰富科研成果认定形式，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10.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把思政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项目中对思政课教师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给予更多关心和支持；推动将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因地制宜推动实施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实施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建设一批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部门）、教研室，设立“高校思政课教师银龄工作室”，建设一批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择优资助一批思政课优秀青年教师；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三）抓好教材创优，着重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融入思政课教材，集中建设优质教学资源

11. 编好用好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强化教材研究，加强高校思政课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作；做好新修订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从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讲深讲准、讲清讲透新教材所体现的党的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一体化建设，实现各学段教学内容和目标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12. 定期研制印发《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每年春、秋季学期，教育部党组专门研究《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把增强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穿教学全过程，有针对性地指导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

13. 研制各门思政课必修课专题教学指南及配套课件教案。指导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新修订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针对本科和高职高专不同教学需求分课程编写专题教学指南，精心开发配套课件，编写深度解读教案，供全国思政课教师参考使用。

14. 加强思政课立体化教材体系建设。组织力量分课程编写教学辅助材料，编写与统编教材相配套的教师参考书、疑难问题解析、教学案例解析、学生辅学读本等教学用书，组织编发高校思政课教学活页。

（四）抓好教法创优，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5. 全面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手拉手”

集体备课。确定每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工作机制，通过遴选若干所思政课建设强校和若干名高水平思政课专家，以包课包片包校等方式建立相对固定的集体备课机制，推动高校深入开展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活动，整体提升思政课教师的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加强“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

课平台”建设，完善网络集体备课制度，建立健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专家、思政课教学名师在线答疑机制，为每位教师提供个性化、精细化、高水平、高效率的备课服务。

16. 深入实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定期遴选教学方法新、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予以资助，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推广，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基于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讲授思政课，激发思政课课堂活力。

17. 开展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覆盖高职高专、本科和研究生各门思政课必修课，强化教学导向，引导思政课教师潜心

从教、热心从教。2019年启动首届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18. 设立一批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

在华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地区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建立健全教学需求实时收集和反馈机制，不间断地为思政课教师提供丰富多样、易学易教的教学资源。

（五）抓好机制创优，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为思政课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9. 进一步落实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实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针对各地实际，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资源支持，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作方案并深入实施；健全部、省、校

三级听课制度，实现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领导对思政课必修课听课全覆盖，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班子成员对所有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对属地高校听课全覆盖，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飞行听课对所有地区全覆盖。

20. 全面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组建“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百人巡讲团”，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融入示范课，分赴各地各校交流共享。

21. 生动开展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活动。面向全国遴选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分类别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巡礼活动，把好经验好做法“送上门”开展横向交流，促进

各地各校与思政课建设先进典型对标对表，深入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22. 严格开展思政课建设专项巡察。坚持问题导向，抽调相关方面的骨干力量分赴各地巡察，深入学校调研指导，与地方和学校有关负责同志一起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制定改进工作的方案，做到揣着问题下去、带着举措回来，推动党中央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六）抓好环境创优，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23. 进一步落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责任。推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推动高校党政干部密切联系学生，关心参与思

政课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安排；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24. 完善高校思政课建设格局。积极建设“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推动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统筹起来；加强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推动向民办高校选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教授团承担相关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学任务；建立家庭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工作机制。

25. 营造有利于思政课改革创新的良好舆论环境。积极联系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

网等媒体的政论节目、时政节目，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扩大其社会影响；推动重点建设一批思政课方面的学术期刊，支持思政课教师发表研究成果；加大宣传力度，配合中央主流媒体常态化报道各地各高校加强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